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配合做好全省“七五”普法终期验收 淮南市社会公众法治意识第三方评估工作 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法宣办：

根据省法宣办《关于配合做好全省“七五”普法终期验收社会公众法治意识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省法宣办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淮南市“七五”普法“社会公众法治意识”情况展开评估。为保障评估工作顺利完成，各相关单位、相关县（区）法宣办要积极予以配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时间

2021年3月1日—3月12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评估内容

重点了解社会公众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

念、宪法法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基本知识的知晓度；重点了解公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重点了解公民对维护合法权益、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救济途径的知晓度；重点了解社会公众对国家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满意度等法治环境状况，社会公众对当地法治环境整体满意度。

三、评估对象

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社区居民、乡村村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四、评估方式

1. 现场考试。对“七五”普法（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以来全市提拔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年龄在55周岁以下），进行现场宪法法律知识测试抽考（由省法宣办随机抽取20名）。

2. 问卷调查。随机抽样1个县（区）及所辖学校、乡村、社区、企业、国家机关开展问卷调查。

中学生取样。调查组进入被评估中学，随机填写调查问卷；

乡村村民取样。调查组进入被评估乡村，随机填写调查问卷；

社区居民取样。调查组进入被评估社区，随机填写调查问卷；

国家工作人员取样。调查组进入被评估机关单位，随机

填写调查问卷；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取样。调查组进入被评估企业，随机填写调查问卷。

五、工作要求

1.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法宣办要及时通知“七五”普法（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以来提拔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年龄在55周岁以下），做好现场考试考前复习；市法宣办将在考前至少提前一天，以电话形式通知由省法宣办随机抽取的20名考试人员，告知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

2. 各县（区）法宣办要组织好、配合好我市“七五”普法终期验收社会公众法治意识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阶段工作，确保组织有序。

附件：安徽省“七五”普法终期验收宪法法律知识测试学习题库

联系人：梁兴

联系电话：2795015

